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1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实施结果: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6月25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5,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1%,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3,912,997.57元(不含交易费)。

2、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等,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1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元/股已调整为不超过7.45元/股。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08)、2021年2月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和《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以及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一)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1、2021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0,000股,并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022、2021-057、2021-065),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如下:

回购日期	回购数量(股)	回购最高价(元/股)	回购最低价(元/股)	使用资金(元,不含交易费)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2月8日 (首次回购)	680,000	4.20	4.12	2,832,793	0.12%
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28日	1,062,100	4.49	4.27	4,665,778	0.18%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92,800	7.50	7.50	696,000	0.016%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380,900	6.83	6.37	15,718,427.06	0.413%
累计回购	4,215,800	7.50	4.12	23,912,997.57	0.731%

(二)回购股份实施结果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6月25日。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5,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1%,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3,912,997.57元(不含交易费)。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215,800股,按照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数量(股)	比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比例(%)	股份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272,040	28.82%	4,215,800	0.73%	170,487,840	29.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599,429	71.18%	-4,215,800	-0.73%	406,383,629	70.45%
总股本	576,871,469	100.00%	-	-	576,871,469	100.00%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对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数量(股)	比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比例(%)	股份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272,040	28.82%			166,272,040	29.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599,429	71.18%	-4,215,800	-0.73%	406,383,629	70.96%
总股本	576,871,469	100.00%	-4,215,800	-0.73%	572,655,669	100.00%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等,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实施细则》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回购敏感期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公司未在上述敏感期内进行回购。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747,5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186,875股)。

(三)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目前,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回购股份过户或注销之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计划,届时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机械")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087.51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26,6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具体发行价为11.47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584,90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115,079.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宏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三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延期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隆基机械	60,325.00	54,681.33
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隆基机械	7,293.00	7,013.14
合计			67,618.00	61,694.4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与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缩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总投资金额603,250,000.00元,调减后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7,983,679.53元。同时,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3月。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50,000,000.00元,用于"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建设。上述事项于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完成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107,983,679.53	107,983,679.53
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72,930,000.00	70,131,400.00
3	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157,2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338,113,679.53	328,115,079.53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有所延缓、未能如期进行,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的建设期内完成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20年3月,延期至2020年8月。上述事项于2020年5月18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与客户需求对产线布置与设备选型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项目所需设备生产周期延长,导致设备交付延期;同时,因设备选型调整后采用了部分国外设备,造成项目建设所需进口设备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交付延迟,致使公司无法在2020年8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出于募投项目建设谨慎需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所需部分设备选型与生产线布局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与考察验证,进而使得该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无法于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

三、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70,131,400.00	2,817,141.04	36,608,060.79	2,568,152.57	33,772,327.68
2	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150,000,000.00	4,504,336.87	69,130,700.82	28,270,889.02	57,102,747.03
合计		220,131,400.00	7,321,477.91	105,738,761.61	30,839,041.59	90,875,074.71

四、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通过对公司既有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1)"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通过优化生产布局,在满足产品质量及生产要求达到设计产能的情况下,该项目充分利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建的已有厂房与机器设备,使得募集资金出现节余。

(2)"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该项目以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设备,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同时,降低了项目建设资金的投入。另外,伴随项目建设,部分非关键设备无需购置即可满足项目计划需求,因此使得募集资金出现节余。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087.51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继续存续,待合同尾款支付完毕后注销,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 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1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1年7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 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 8881898 8842175;传真:(0535) 8881899

4、邮政编码:2657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3

2、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 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087.51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21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7月2日(星期五)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9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670,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538,000股的63.698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5,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9,288,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9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82,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7,64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633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3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7,64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633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3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7,64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633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3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侦、李昂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548号

致: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15日。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周五)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9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信意安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四)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的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9,288,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39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7,670,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980%。

(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魏爽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公司确认,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四)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7,643,8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2%;反对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633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3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7,643,8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2%;反对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633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3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7,643,8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2%;反对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633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3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1-3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独立董事魏爽女士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三)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经办律师:李 昂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及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40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除因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更改托管席位导致的股份变动之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4位激励对象(不含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除因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导致的股份变动之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1	曹宏斌	中层管理人员	200	0
2	陈强博	中层管理人员	1,100	1,300
3	焦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	0
4	文栋旭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	1,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时间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的要求,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